

致理科技大學社團網站使用與管理辦法

98.03.04 行政中心擬定通過

98.03.09 學生議會照案通過

101.04.18 經行政中心擬定相關辦法草案會議通過

101.04.20 經學生議會相關辦法審核會議通過

104.12.21 經學生議會相關辦法審核會議通過

105.12.26 經學生議會第四次增修法大會通過

110.02.04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第一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

110.10.2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

第一章 依據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第 8 條。

第二章 職責

第 2 條 網路管理人指管理網路使用之當事人。

第 3 條 不得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、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
第 4 條 不得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
第 5 條 不得擅自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。

第 6 條 不可任意架站或做私人用途，非經許可不得作商業用途。

第 7 條 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涉及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 8 條 網路管理人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

第 9 條 電腦內重要資料文件應定期備份，避免資料損毀。

第三章 社團網頁帳號管理

第 10 條 社團遺失管理帳號可至學生會行政中心新聞部提出申請。

第 11 條 為維護資料安全，僅有社團負責人和社團網頁管理人有申請帳號之資格，

第 12 條 申請表單需行政中心新聞部同意並簽章才可生效。



第 13 條 不得擅自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。

第 14 條 不得任意更改密碼，如需更改請告知本會。

第 15 條 自行更改密碼導致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
第 16 條 不得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
第四章 社團網頁管理

第 17 條 網站管理人應定期更新社團資訊且公告經費使用情形。

第 18 條 禁止張貼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與倫理之資訊。

第 19 條 電腦網路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
第 20 條 不得在社團網頁與留言板上進行對他人之攻訐、誹謗、汙穢之行為。

第 21 條 對網路流量應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
第 22 條 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，社群網站及雲端帳號可沿用之。

第 23 條 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其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時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第五章 違反規範應受處分

第 24 條 網路管理人得立即停止該網路使用人使用網路資源，以免影響網路正常運作。

第 25 條 如情節重大，得移送學校依校規處分或依行政程序處理。

第 26 條 網路管理人違反本規範時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第 27 條 依前條規定之受處分人，另有違法行為時，需另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 28 條 本辦法如需修改或另訂施行細則由中心會議擬定，送學生議會審核，審定後請會長公布，自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